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豪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莫志鴻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許昭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陳偉明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 IV 第 3 項議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35/09-10 號文件)

-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利益申報表格。
-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的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20,000 元。
-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 批核款額 (元)
2010 荃心傳意頌親恩小孔雀繼續顯繽紛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5,000

\* 此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 林發耿議員報告，小組於本年度共舉辦 34 項活動，當中包括青少年、教育、社區宣傳、倡廉、婦女及社區會堂等範疇，全部均已順利完成。
- 此外，小組本年度印製了記事簿、揮春及利是封派發給區內居民，而揮春及利是封亦已於二月五日在區議會門外作公開派發，市民反應熱烈。小組感謝當日出席及協助派發活動的區議員。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12.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慶賀新春粵劇之對花鞋”已於二月二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參加者反應熱烈，對活動內容表示讚賞。合辦機構當日於會場內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參加者年齡大多介乎 70 至 74 歲，並透過宣傳海報得悉該活動。

13. 小組於本年度共舉辦 30 項長者、復康及安老院舍活動，全部均已順利完成。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事宜

14.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7,835 元資助某地區團體舉辦一場粵曲欣賞會，整項活動完成後的實際支出為 12,362.30 元，該團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835 元，當中包括印製海報費用 200 元。由於海報載列非表演者的資料，與《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的規定有所抵觸，即“獲批款機構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例如查詢熱線）印上個人／政黨活動／政團宣傳的名字或相片（表演者及贊助人除外），包括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其辦事處以任何身分／稱謂出現的姓名／名稱及／或相片，以免有個人／政黨／政團宣傳之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有關撥款將會被取消。”因此，經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主席同意該地區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第 6.4.3 段的規定，並沿用今年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即印製海報）的 50% 發還款額（即 100 元），以及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至於其餘項目的發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秘書處已於二月九日去信通知該團體上述決定，並提醒他們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B) 教育長者注意家居安全活動

15. 蔡成火議員建議委員會來年舉辦更多教育長者注意家居安全的活動。主席回應表示，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一向有舉辦相關活動，蔡議員的建議會轉交該小組考慮。

(C) 資料文件

1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36/09-10 號文件）；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會議日期（社會第 37/09-10 號文件）；以及
- (3)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社會第 38/09-10 號文件）。

1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九日。

## VII 會議結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